

大 会

GC(48)/RES/12
Date: September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5
(GC(48)/2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7)/RES/9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考虑到加强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及其实际应用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e) 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中目前存在相当数量的脚注-a/项目,
- (g)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巨大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h)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i) 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证、可预见和充分, 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 (j) 忆及理事会 2003 年 7 月决定从 2005 年起须考虑对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捐款的自愿性质，并根据经常预算的变化和相应年份的价格调整系数来谈判技合资金指标，第四十七届大会已核可该项决定，
- (k) 认识到应当按照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水平来确定技合资金指标，
- (l)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建议 2005 年和 2006 年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每年应为 77 500 000 美元，2007 年和 2008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不得少于 78 500 000 美元，
- (m) 核可GOV/2004/46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从 2005—2006 年技术合作计划开始以“国家参项费用”取代“摊派的计划费用”，并将以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核心资金的 5% 进行摊派，以及理事会有权在 2006 年 6 月根据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编写的 1 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审查“国家参项费用”机制之作用的决定，
- (n) 忆及成员国在“国家参项费用”方面的义务，
- (o) 注意到GC(44)/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
- (p)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共同责任”这一原则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
- (q)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国家，
- (r) 认识到在这方面秘书处需要对成员国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
- (s) 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国没有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或根本没有对技合资金作出捐助，
- (t) 强调继续需要为技术合作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同时还要确保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的适当平衡，
- (u)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和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v)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进修、培训班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w)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为制订计划而举办地区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制订主题计划”，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是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 号说明：附件 1)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

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扩大服务范围和原子能机构内部协调来鼓励技术合作活动，

- (x)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对技术合作计划所有有关领域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 (y) 赞赏这些计划有助于实现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z) 还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实施方面的重要伙伴，并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 (aa) 还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合作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的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主要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自力更生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1. 请总干事继续审议、修订或适当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外协活动拟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以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外协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
2.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组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展和改进利用外协的机制；
3.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的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4. 促请成员国如数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并要求拖欠“摊派的计划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5.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首期付款后将开始实施 2005 年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付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下一个两年期的项目将从核心资金项目转为脚注-a/资金项目；
6. 核可理事会关于要求秘书处向其通报“适当考虑机制”对成员国适用情况的决定；
7.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磋商，进一步改进“2002 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
8.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9.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
10. 还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a)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技术，和(b)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11.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
12.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有关信息：(a)核电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下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b)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着重于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3.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有助于促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关键领域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14. 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进一步发展与私营部门及公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及其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15. 请总干事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现实意义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16.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2005 年）常会提出报告。